

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于家务回族乡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项目的测绘

委托合同

委托人：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于家务回族乡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项目的测绘工作的需要，根据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于家务回族乡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项目测绘中标通知书，委托乙方进行测绘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确定甲乙双方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于家务回族乡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项目的测绘工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测绘范围

1.1 施测地点及范围

施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胜利渠、柏凤沟、西柏沟、八支边沟、西六支沟、三凤沟、德后沟、牛黄沟、团结沟共9条沟。

施测范围：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胜利渠、柏凤沟、西柏沟、八支边沟、西六支沟、三凤沟、德后沟、牛黄沟、团结沟共9条沟施工占地红线范围内，最终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1.2 执行技术标准

1.2.1 GB/T 7929-199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1.2.2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1.2.3 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1.2.4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第二条：乙方按下述进度、数量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

2.1 本次测绘成果 DWG 格式 1:500 矢量图最后成果规定提交2份。

2.2 合同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腾退范围内的被腾退户全部达成腾退补偿协议并完成腾退后第五日止。

2.3 最后成果必须分期提供给甲方使用，以满足甲方用图要求。

第三条：测绘成果验收标准以及验收时间

3.1 乙方按甲方技术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提交测绘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3.2 测绘成果应达到甲方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并采用甲认可的方式进行验收。

3.3 验收时间：以甲方规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3.4 验收标准：以甲方及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为准。

第四条：取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4.1 取费按照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执行。

本项目按单价计取费用，合同单价为固定不变价，即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政策价格或者其他的调整而增减。该单价包括提交拆迁测量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合同单价：土地测绘：0.35 元/m²，分户图四至坐标点测绘（含坟墓测绘）：635 元/个，红线钉桩测绘：635 元/个，最终按实际发生的测绘数量据实计算，结算金额不超过 376 万元，以区水务局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4.2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验收合格，根据专项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测绘费用，最终结算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审计报告金额为准。

如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投资，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并通过审计批复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或者资金拨付后未通过审计批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3 测绘过程中因甲方要求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工作

量结算。

4.4 超出约定的工作量（如因为航摄资料过于陈旧而造成的比较集中或大面积的修补测工作），本测绘费应依据乙方实际发生的实测工作量双方另行商议。

第五条：甲方权责

5.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相关技术、质量要求和测绘范围，并按时提供已有相关技术资料

5.2 甲方需在相关资源允许的条件下，为乙方的测绘工作提供适当的相关便利，以满足测绘工作的顺利完成。

5.3 工程完工时，甲方负责组织成果验收，得出验收结论，作为工程测绘费用结算的依据。

5.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5.5 在施测前或施测过程中，乙方未能按工期要求，进度严重滞后及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6 测绘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测绘手段或增减工作量以利于工程进行，乙方可向甲方正式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7 甲方有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复尺检测的权利。

5.8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展进行监督并可就相关事项向乙方提出质询，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并在5日内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书面回复。

5.9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的需要随时解除本合同，但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服务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5.10 对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进行验收。

第六条：乙方权责

6.1 乙方需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和本工程技术设计书的要求进行测绘，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测绘成果，并对成果质量负责。

6.2 在施测过程中,为本工程发生的相关生活、交通和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6.3 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此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6.4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5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提交甲方审定与备案,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6.5 乙方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测绘,并提交全部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总平面图、1:500分户测绘图、面积表等)。

6.6 依据项目进展,如出现测绘面积纠纷情况,乙方无偿对纠纷面积进行复测。

6.7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6.8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6.9 负责组织强有力的测绘团队及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测绘,对其测绘的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6.10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亦或者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中发现乙方存在错误、内容不符合实际情况或者遗漏其他内容的,此种情况下,即使研究成果已经验收合格,乙方仍应无偿无条件更正,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向甲方及相关部门讲解测绘的内容,并解答有关质询。

6.12 乙方保证该测绘组成员具备完成工作的经验和技能,且能够按时参加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对该测绘组成员进行任何调整。

6.13 乙方保证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

6.14 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同时乙方应遵守甲方及各调研单位各种规章制度。

6.15 乙方应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要求乙方应当完成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拨付测绘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在合理时间内应予以说明延迟付款理由，否则，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照未支付费用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7.2 乙方未按时提交测绘成果的，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测绘结果超过 1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服务费总额的 20 %。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3 若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或者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除此之外，还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重测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依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服务费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不合格的测绘成果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条款除外）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6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接收通知的地址为本合同尾部书写的地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协议通知后 7 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如有延迟每日依照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技术情报、资料的保密以及知识产权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以及因承接本合同约定工作所知的甲方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

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8.2 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建立严格的内部保密制度以保存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之保密信息的复制件、录音、文字记录、电子数据、磁盘、光盘、软件、录影带、照片、文件等载体，在传送有关文件资料时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等），确保适当及安全地储存并保护甲方向乙方提供之保密信息，并视为机密，且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8.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8.4 当乙方获知发生了甲方保密信息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而被披露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充分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并告知甲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消除相关影响。

8.5 若乙方或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负责消除影响。

8.6 本合同终止后三日内，乙方应当将服务过程中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如数返还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刻录、复制等以任何方式留存甲方资料及服务中制作的全部资料。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8.7 乙方提交给甲方的测绘成果不得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合法权利，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如有违反，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8 双方同意，本合同项下全部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表、出版使用、转让等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8.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等予以保密，如有违反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8.10 保密期限：自获取保密信息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已进入公共渠道或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乙方无须再负保密义务为止。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约定时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天灾，战争、恐怖袭击、内乱、严重威胁健康或安全的情形，火灾、极端恶劣天气、国家、国家各部委、北京市或者地方政府及部门颁布实施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等原因。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协议义务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9.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发生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迟履行方无法履行其约定义务，延迟履行方不能就延迟履行期间的不可抗力事件免责。

9.4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当一方因上述原因终止本协议时，应当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另一方，通知送达另一方时本协议终止。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0.1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书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0.2 若发生如下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以甲方名义对外从事与本协议履行无关的任何行为的；
- (2) 任何影响甲方声誉的；
- (3) 乙方未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被相关部门处理的；
- (4)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责任的；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

甲方因上述原因解除合同的，应采用书面形式。

10.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

- (1) 本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 (2) 双方协商解除协议并解除双方的义务。
- (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协议书。
- (4)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5)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10.4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1.1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及履行完毕后，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测绘工作成果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11.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及履行完毕后，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的组成包括：补充协议、本合同。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测绘的洽商、附件、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经甲方认可的文件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若上述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由甲方作出解释，并决定上述合同文件及合同条款的优先适用顺序。

第十三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可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书以下材料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

《廉政责任书》（附件一）。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通州区城南水网建设工程（于永片区）于家务回族乡集体土地非住宅地上物腾退项目测绘

项目地址：通州区于家务乡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久城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成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5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8日